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155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0日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楼剑常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楼剑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楼剑常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简历

楼剑常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62年11月出生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学硕士研究生、休斯顿大学MBA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、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、厂长；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副总经理；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楼剑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除此之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楼剑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